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2	4:25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2	4:25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5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5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3:05	4:25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0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5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5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4:12	4:25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5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5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5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5
呂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2	4:25
侯福達先生	增選委員	2:32	4:25
侯耀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2	4:25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樂詩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學禧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雁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3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林學禧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志明先生列席會議。他告知委員會，譚見強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 (文件第 23/2008 號)

3.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

4. 余智成先生認為，自從政府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擴大禁煙範圍後，公眾場所的空氣質素明顯改善，他贊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建議的新增場地實施全面禁煙。

5. 黃宏滔先生贊成康文署在其轄下的公園及休憩場地實施全面禁煙，令兒童可在健康的環境內成長。他並詢問如在康文署的禁煙場地內發現有人吸煙，應向康文署還是向控煙辦公室舉報。
6. 溫和達先生認為，自從在休憩場所實施禁煙後，環境有所改善。他詢問如有市民在禁煙範圍內吸煙，康文署場地的管理人員會如何處理、場地內是否設有指示牌指導市民如何向控煙辦公室舉報，以及執法人員在檢控時有沒有遇到困難。
7. 潘忠賢先生一直支持康文署在公園實施全面禁煙，他表示現時仍有個別吸煙人士會在公園內吸煙，他希望當局積極向市民傳達不可在休憩場地吸煙的信息，並切實執行法例。
8. 侯福達先生表示他是吸煙人士，但他也支持在康文署場地禁煙。由於部分垃圾桶上設有放置煙蒂的煙灰缸，他希望康文署關注在垃圾桶上的煙蒂會滋擾市民及容易引致火警的問題。
9. 蘇西智先生贊成在公眾遊樂場禁止吸煙，不過他指出不少新增的禁煙場地人流很少，特別是在鄉郊地方，影響不大。他希望當局因應場地附近居民的需要選擇性地在某些場地實施禁煙，而不是以一刀切的方式在所有場地實行禁煙。
10. 方萬儀女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的禁煙場地都有掛上「此場地全面禁煙」的橫額，提醒進場人士該處屬禁煙範圍，同時場地亦設有指示牌標示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電話，控煙辦公室會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分配人手到不同場地執行檢控工作，市民亦可致電場地的管理人員作出查詢或舉報違例吸煙人士。若發現公園及遊樂場內有人吸煙，公園內的員工或外判管理人員首先會作出勸諭，一般情況下吸煙人士都會接受勸諭，停止吸煙。方女士表示，經立法會討論後當局將於二零零九年實施定額罰款制度，除了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會繼續在所有法定禁煙區進行檢控外，亦會有其他政府部門人員獲賦權在其轄下管理場地執法。相信透過施行定額罰款和加強執法人力，必定有助提高執法成效及阻嚇性；
 - (ii) 有關市民在垃圾桶上放置煙蒂的問題，方女士表示由於康文署的

場地屬禁止吸煙範圍，因此垃圾桶上沒有放置煙蒂的地方，在公園範圍外的食環署垃圾桶則設有煙灰缸。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在 10 個新增的康文署場地實施全面禁煙。他表示委員都支持禁煙的方向，並關注實施有關措施的投訴機制及執法情況。他認為康文署在過渡期內應教育市民，加強宣傳，盡量先採取勸諭的方式要求吸煙人士停止吸煙，避免引起紛爭。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

改善上水鄉第八休憩處設施

(文件第 24/2008 號)

12. 廖國華先生介紹文件。

13. 方萬儀女士表示，她曾實地視察上水鄉第八休憩處，該處有 3 棵銀樺樹，加建蔭棚可能會影響樹根。至於增設座椅的建議，康文署可與廖國華先生到休憩處視察及商討增設座椅的位置，避免影響該處的樹木生長。她並補充康文署已積極跟進上水鄉第九休憩處的改善工程。

14. 黃宗殷先生補充，有關部門將會在委員會會議上定期匯報已獲批准的工程項目。他表示，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獲批准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每年獲分配的撥款的 200%，因此委員會可計劃更多工程，再彈性處理每年的現金流，以善用該年度所獲分配的資源。委員會需注意獲批的工程將會影響來年的現金流，因此在決定是否批准推行各項建議工程時，委員會需平衡區內居民對各項設施的需要，並要預留撥款在未來年度進行其他工程計劃。

15. 主席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將先交由康文署研究，待有更多資料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16. 黃宗殷先生表示，此工程的可行性可交由康文署研究，並就工程的預算作出評估，以便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以供討論及決定是否推行工程。

17. 廖國華先生表示樂意與康文署到現場實地視察，研究建議工程的細

節。

18. 主席表示，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會已就區議員提交工程建議的 康文署 程序作出檢討。他請康文署跟進改善上水鄉第八休憩處的工程建議。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八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26/2008 號)

19.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20.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26/2008 號。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8/09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27/2008 號)

21. 陳志明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在上次會議中，有委員指出不應將北區的免費文娛節目表演列入新界西的海報，陳先生表示 7 月份的海報已把北區、西貢、沙田和大埔列入新界東，與立法會將北區列入新界東選區的做法一致。

22.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27/2008 號。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28/2008 號)

23. 方萬儀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位於粉嶺/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保榮路休憩處已於 6 月 30 日正式啓用，該場地是北區首個寵物公園。

24. 侯福達先生指出，金錢村有一幅政府草地，由康文署負責植物保養，晚上有很多居民帶狗隻到該處散步，由於近日雨水多，草長得非常快，引致居民使用不便，他請康文署跟進剪草工作。

25. 副主席對保榮路休憩處正式啓用表示高興。他指出有不少攜帶寵物的居民駕車至該休憩處，雖然附近已設有收費停車位及露天停車場，但仍有不少人把車停在路邊。他詢問康文署在露天停車場空地興建的體育館落成後的泊車安排。

(劉國勳先生於此時到席。)

26. 就金錢村松嶺剪草的問題，方萬儀女士回應說，她需要先了解該處是否由康文署負責剪草，稍後再回覆侯福達先生。 康文署

(會後按語：康文署已於七月底完成剪草工作。)

27. 方萬儀女士回應泊車的問題說，現時居民可把車輛停泊在附近設有咪錶的停車場，而即將興建的體育館亦設有泊車位及旅遊車位，可供攜帶寵物至保榮路休憩處的人士泊車。此外，粉嶺 / 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 7 人足球場將於年底落成，新設的車位可供前往上述數個康樂設施的駕駛人士使用。

28. 溫和達先生詢問，保榮路休憩處會否設有寵物入場的管制時間，例如於晚間限制寵物進入，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他並詢問該休憩處會否提供其他設施，例如洗手間及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

29. 方萬儀女士表示，寵物公園的入口已設有使用者守則的指示牌，亦備有垃圾桶收集已包好的狗糞，由清潔工人定時清理，公園亦設有水喉位供使用者洗手之用。她表示如委員有興趣到該休憩處進行實地視察，秘書處及康文署可作出安排。

3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邀請委員參加實地視察，如有 7 位或以上的委員表示會參加，便會安排實地視察，如人數不足，有興趣的委員可直接與康文署聯絡以作出安排。 秘書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8 月 4 日致函邀請委員參加實地視察。由於表示會參加實地視察的委員不足 7 人，秘書處已於 8 月 18 日通知各委員，如有興趣參觀保榮路休憩處，可直接與康文署聯絡。)

第 4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28/2008 號)

3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³ 黃雁文女士列席會議。由於委員十分關注合約顧問的收費，故此委員會邀請了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列席會議，解釋有關的細節。他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³ 李百怡女士列席會議。

32. 李百怡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根據政府的採購條例，按照「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規定為 18 區聘請合約顧問。她表示負責協助新界東各區有兩組合約顧問，第一組是由建築師主導的定期合約顧問團隊，承辦的公司為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第二組是工料測量定期合約顧問，負責提供獨立的工料測量服務，承辦的公司為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在顧問收費方面，委託合約顧問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項工程的顧問費用是工程造價的 19.12%；如只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費用則是工程造價的 2%。此外，在工程進行時，顧問公司除需要派專業人員定期監工外，亦須聘請駐地盤監工，駐地盤監工費用將另行計算，並列為整體工程費用中的其中一項。

33. 黃宗殷先生補充，19.12%是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工程的顧問費用，假設工程造價是 100 元，便須支付 19.12 元的顧問費，即合共 119.12 元。如委託顧問進行前期的可行性研究，顧問費則是 2%，他詢問李百怡女士該 2% 費用是否已包括在 19.12%的顧問費用之內。此外，他詢問顧問費用是否根據已包括駐地盤監工費用在內的整體工程費用而釐訂。

34. 李百怡女士回應說，2%的可行性研究費用已包括在 19.12%的顧問費用內，19.12%的顧問費用只按工程造價計算，並非以工程造價加駐地盤監工費用的總和計算。因此，整體工程費用將包括工程造價、19.12%按工程造價釐訂的顧問費用及聘請駐地盤監工的費用。

35. 主席指出，駐地盤監工的費用並不包括在工程造價和 19.12%的顧問費用之內，他詢問駐地盤監工的費用是如何釐訂。

36. 李百怡女士回應說，合約顧問將根據有關工程的複雜性建議聘請駐地

盤監工的數目，然後按市場的價格聘請駐地盤監工。

37. 主席詢問如工程進行了可行性研究，而最後認為工程並不可行，將以哪個基數計算有關的 2%可行性研究費用。

38. 李百怡女士表示，交由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程，顧問公司會根據建議工程的範疇，提供估價，民政事務總署亦有工料測量師評定估價是否合理，如最後認為工程不可行，將按照該估價計算 2%的可行性研究費用。

39. 黃宗殷先生指出，工程的規模較大及複雜性較高，工程估價亦會較高，如工程最後不能推行，所需支付的可行性研究費用亦會較高，因此委員會在考慮是否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應顧及工程的規模及其可行性研究費用。

40. 主席表示，如工程的規模很大，可行性研究費用亦會很高，佔用相當數量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資源。在上次會議中，委員會亦通過提出建議工程的議員應先提交提案，待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後，委員會才決定是否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免浪費資源。

41. 劉國勳先生認為，監督工程的工作應屬顧問公司的工作範圍，故此聘請駐地盤監工的費用不包括在顧問費用之內並不合理，他認為 19.12%的顧問費用應包括駐地盤監工的費用。另一方面，他以改善梧桐河環境的工程為例，工程估價是 2,100 萬元，2%即 42 萬元，單是可行性研究的費用已相當高。他希望建築署或民政事務處先就建議工程提供估價，委員會才再決定是否交由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免浪費資源。

42. 鄧根年先生表示，19.12%的顧問費用佔工程的五分之一開支，費用很高。顧問公司有責任跟進整項工程，包括聘請駐地盤監工，他認為若把工程交由建築署負責監督，委員會便不需支付有關費用。

43. 李百怡女士表示，合約顧問的費用包括工程設計、監督工程直至工程完成和保養期內的顧問服務。至於駐地盤監工的收費模式，是計算和支付政府工程成本的標準模式，各個政府部門均廣泛採用，而且現時聘請的是合約顧問，在報價時顧問公司尚未知道有哪些工程項目及其複雜性，因此駐地盤監工的費用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計算，否則合約顧問更難提供準確

的報價。

44. 黃宗殷先生表示，2%的可行性研究費用已包括在 19.12%的顧問費用之內，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就合約顧問的費用與一般政府工程的顧問費用及市場價格作出比較。他又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在可行範圍內會盡量先就建議的工程進行評估，而民政事務總署的工料測量人員亦會評定顧問的報價是否合理。

45. 劉國勳先生表示不同意因顧問公司預計不到工程的複雜性，而不包駐地盤監工的費用在顧問費用內的做法。他認為顧問費是按照工程造价的百分比計算，較複雜或大規模的工程，其顧問費用自然會相應增加，因此顧問收取的費用是否足夠並不會受工程的複雜性所影響。

46. 呂慶忠先生指出，他曾申請獎券基金進行裝修工程，獎券基金也容許申請人聘請顧問公司，工作範圍包括設計及整個工程的監工，但規定有關的顧問費用不得超過工程開支的 10%，與現時 19.12%的顧問收費有所差別。他詢問區議會可否就有關的顧問費用提出異議，如已簽訂合約，區議會便只可決定是否把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另一方面，可行性研究的費用為 2%，他詢問如一項工程不需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收取的費用是 19.12%還是 17.12%。他並詢問是否由合約顧問建議需要的駐地盤監工數目，以及聘請駐地盤監工是否需公開招標，還是由顧問公司承包。

47. 鄧根年先生認為，如已就 19.12%的顧問費用簽訂合約，委員會便不需再進行討論，只需決定個別工程是否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48. 李百怡女士表示，遴選合約顧問的程序包括邀請「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批准名單內的 20 多間顧問公司提供報價，因此顧問費用其實已能反映市場的價格。顧問公司的報價文件內已清楚列明顧問須定期到地盤進行監工，而額外需要的駐地盤監工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聘請，顧問公司在報價時已考慮有關因素，如駐地盤監工的支出是計算在顧問費用之內，顧問費用便會高於現時的報價。此外，李女士表示每項工程在確定是否推行前都須進行可行性研究，只是現在合約上訂明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區議會有權選擇是否繼續推行工程。

49. 鄧根年先生詢問，與顧問公司簽訂的合約為期多久。

50. 李百怡女士表示與顧問公司簽訂的合約為期兩年，合約期滿後民政事務總署將重新招標，聘請新一期的合約顧問。

51. 林學禧先生希望與委員分享先導計劃的經驗。他表示政府委任顧問公司推行工程其實是希望加快工程進行，最重要是區議會就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工程的規模取得共識。他表示超過 2,1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應提交立法會在工務工程撥款，區議會主要建議地區上的小型工程項目，因此區議會建議的工程最好是適合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範疇內推行的項目，至於區議會如何在區內分配資源亦很重要。根據先導區的經驗，工程在不同階段都會遇到困難，因此區議會可超額承擔 200%撥款額，以便建議更多工程項目。他表示曾有先導區把大型工程分開 2 個項目進行，但有關的顧問費用亦會增加，因此同時進行工程將可節省顧問費用。

52. 廖國華先生表示，委員都希望盡量節省公帑，善用資源。他詢問區議會是否須遵守合約內的所有細節，還是可豁免遵守部分程序。

53. 李百怡女士表示，與合約顧問簽訂的合約是政府與顧問公司簽訂的一般合約，所有程序均須遵守。

54. 主席總結說，是次討論可讓委員了解有關顧問費用的問題。地區小型工程的規模不應太大，規模大的工程不但需時較長，亦需支付高昂的顧問費用，他希望委員在提出建議工程時考慮有關因素。他亦希望民政事務處盡量配合，就建議工程的造價進行初步評估，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繼續推行工程。

55. 主席請方萬儀女士報告各項康樂體育設施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56. 方萬儀女士報告，康文署已聯同有關的提案人及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亦與建築署緊密聯絡，提供工程預算。經研究後，其中有 3 項工程的預算較原來預算為多，需要作出修訂，有關的詳情如下：

- (i) 「公園及遊樂場照明設施改善工程」包括改善偉明街花園及百福兒童遊樂場現有照明設施需要增加預算，其中部份原因為康文署原建議百福兒童遊樂場的照明設施燈柱使用透明燈球，但應議員反映居民的意見，因此有 8 枝燈柱將改為使用雙球體透明燈，燈球下半部分透明而上半部分則較暗，以避免燈球的光線影響附近

居民。由於下半部透明的燈球體在香港市場不普遍，需要在外國訂購，增加了成本，從而影響了工程造價。經建築署報價後，各場地工程的費用由 140 萬元上調至 147 萬元；

- (ii) 有關「蔭棚加設遮陰物料改善工程」，康文署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後，蔭棚頂部將會裝置 10 毫米厚的聚碳酸酯膠板，使蔭棚更加耐用；由於在上面加設上膠板，蔭棚會加重負荷，令安全情況並不理想，故工程包括修葺蔭棚頂部及蔭棚柱，由於物料價格上升，因此預算會由 11 萬元增加至 17 萬元；
- (iii) 有關「更換游泳池入閘機工程」，方女士表示粉嶺游泳池及上水游泳池使用中的入閘機的款式太陳舊，市場上的新機款未能在原位上直接安裝，須在入閘機組件安排、系統及接駁線路方面作重新編排以配合場地需要，加上物料價格上升，因此預算由原來的 100 萬元增加至 145 萬元。

57. 方萬儀女士希望委員考慮通過上述工程的修訂預算，以便康文署與建築署跟進，盡快展開工程。

58. 溫和達先生感謝康文署安排於 6 月 24 日在百福兒童遊樂場與他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情況，並設法避免燈球光線影響附近居民。他贊成增設有關照明設施，並建議康文署盡量使用簡單的方法進行工程及為使用遊樂場的人士提供便利。他詢問委員會有沒有訂定若干百分比的撥款可供彈性調整工程的預算。

59. 鄧根年先生認為有關工程有實際需要，他贊成支持工程的修訂預算。

60. 侯耀忠先生建議，如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有所增加或減少，可在文件上加上箭咀標示，令委員更容易審閱。此外，他指出游泳池入閘機工程的預算大幅增加 45%，他認為部門在提出建議工程時應先掌握足夠的資料，以免工程預算須大幅修訂。

61. 黃宏滔先生詢問委員會有沒有設定預算上限，如物價繼續上漲，康文署是否須再次修訂預算。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62. 方萬儀女士就委員的提問作出下列回應：

- (i) 每項工程最初建議的預算只是一個初步估計費用，經委員會通過推行有關工程後，會再由建築署實地視察及報價，而部分工程亦因應議員及當區居民的意見而修訂工程內容，因此預算會有所增加。她表示由於建築署在工程完成後會再確定工程是否需要執漏才支付最後一期的款項，部分工程的開支會在 2009-10 年度才需支付，因此修訂預算對 2008-09 年度的現金流轉並沒有太大影響；
- (ii) 對於建議在文件中加上箭咀顯示修訂預算的增減方式，方女士表示會考慮改善；
- (iii) 「更換游泳池入閘機工程」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機電工程署在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現時的機款太陳舊，市場上的新機款未能在原位上直接安裝，須先平整地台及進行裝嵌工程和接駁線路，因此預算的增幅較大，康文署會與部門商議，確保造價合理。至於設定預算上限的問題，她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初部撥款約為 1,100 萬元，而康文署在 2008-09 年度暫時所需的現金流轉約為 600 多萬元，修訂的增幅約為 6.4%。

63. 主席表示，單是「更換游泳池的入閘機工程」的預算增幅已接近 50%，委員主要是關注每項工程的預算有沒有設定上下限。

64. 黃宗殷先生表示，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有關部門會先提交工程的建議，經委員會討論及決定推行工程後，部門會再進行報價，之後仍須得到委員會通過修訂預算才進行招標。如招標後的預算再次增加，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指引，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預算如較原來預算增加超過 50%，須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的彈性安排，還是採納一個較嚴謹而合理的調整幅度，而超過 50,000 元的撥款亦須再提交北區區議會大會審批。他認為委員會可考慮是否設定有關彈性，以最利便的方法推行工程，現時委員會可先決定是否通過康文署提出的修訂預算。

65. 呂慶忠先生表示，由部門主導的工程均須根據政府的規例嚴謹地監察工程的進行，而修訂後的整體增幅約為 6.4%，他建議批准修訂的預算。現時各項工程的預算總額約為 720 萬元，他認為可賦予康文署彈性，若工

程的總開支預算不超過 720 萬元，便可繼續推行有關工程。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66. 溫和達先生表示希望部門制訂清晰的指引，加快進行工程，以免物料價格不斷上漲，令工程的預算再次增加。

67.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有關的修訂預算，而各項工程仍須經過招標程序，部門會按照政府的守則進行工程。

68. 黃炳權先生報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電箱和告示牌」的工程大綱沒有修訂，而預算的費用則由 15 萬元修訂至 16.5 萬元，主要是因為康文署和建築署再次進行實地勘察後，發覺在華心邨華勉樓停車場側電掣房的電力負荷，並不足夠應付流動圖書車運作的新增需要，工程需要在華勉樓總電掣房拉電至停車場側電掣房。由於拉電的距離較先前的估計較遠，因此需相應調整預算。

69.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有關的修訂預算。

70. 楊樂詩女士表示，於河上鄉的「興建花槽及栽種花卉工程」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跟進，因此文件內並沒有載列有關項目。另外，楊女士報告下列兩項工程的進度：

- (i) 有關「回歸紀念園」工程，由於該工程牽涉兩個場地，而兩個場地的土地狀況並不相同，北區民政事務處現正與北區地政處及康文署跟進，待有進一步資料後再向委員會匯報。她希望委員會通過把「回歸紀念園」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並擔任工程代理人；
- (ii) 有關「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工程，委員會已於 6 月 16 日聯同有關部門視察兩個可行的選址，分別是鄰近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空地及於佛教正慧小學旁邊的一幅空地。北區民政事務處正聯絡相關部門就於上述兩個選址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給予意見，待收集所有意見後將確定選址及向委員會匯報。她並希望委員會通過把「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並擔任工程代理人。

71. 副主席表示，於上次的實地視察中，委員已對「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的選址達成共識。此外，按照現時的構思，紀念公園將放置奧運馬術比賽期間使用過的設備，他查詢委員會是否須向有關部門要求保留有關物品。

72. 楊樂詩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已與奧運馬術公司商討在公園內放置奧運馬術比賽期間使用過的設備的事宜，現正等待奧運馬術公司的回覆，她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民政
事務處

73. 主席重申，在實地視察時委員都一致贊成以鄰近高爾夫球場的空地，亦即原來提案的建議地點作為紀念公園的選址。

74. 楊樂詩女士表示明白委員的第一選擇是鄰近高爾夫球場的空地，第二個選址只會作為後備之用。

75.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兩個工程項目交由合約顧問跟進，並擔任工程代理人。

第 8 項——續議事項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

76. 楊樂詩女士報告，委員會已於 6 月 16 日視察上水文閣村空地。民政事務處已就工程提案人及村民建議延長在該空地隔鄰的停車場的免費泊車時間一事，與運輸署商討，運輸署表示在新界區有 5 個免費泊車的時段，文閣村停車場的免費泊車時間在新界區已是最長，因此不會再延長時間。她請委員會考慮是否把上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77. 委員會通過將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第 9 項——其他事項

78. 溫和達先生表示，最近有居民發現在上水北區大會堂近麥當勞餐廳的休憩地方，被藝術團體長期佔作宣傳之用，影響市容及為居民帶來不便。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容許有關團體長期佔用地方，以及團體在租用大

會堂的指引及規則為何。

79. 陳志明先生表示已留意有關情況，各北區大會堂的租用人均會獲提供位置張貼海報。有鑑於該團體的宣傳內容與租用大會堂的設施無關，而該團體現時佔用的位置亦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因此康文署並沒有就此事採取行動。

80. 溫和達先生詢問，如該團體佔用的位置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的範圍，是否可交由其他部門跟進。

81. 主席建議康文署於會議後與溫和達先生視察有關地方，再研究是否需將此事交由其他部門跟進。

康文署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8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3.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